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張志剛
電話：03-8462860#230
電子信箱：me_sifo@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301673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08劇團巡演公文附件 (376550000A_1130167335_ATTACH1.odt)

主旨：花蓮縣生命教育中心學校-花蓮縣北昌國小辦理生命教育
劇團家長志工、團員培訓與巡演，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命教育實施計畫暨花蓮縣11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
- 二、演出時間及地點：113年8月30日、10月14~18日。
 - (一)8月30日：吉安鄉。
 - (二)10月14~18日：花蓮市、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萬榮鄉、新城鄉、秀林鄉。
- 三、申請對象及場次：花蓮縣吉安鄉、花蓮市、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萬榮鄉、新城鄉、秀林鄉各國民小學，預計6-10場(場次視行程安排而定)，以每校一場次，每場次一節課為原則，盡量配合各校上課時間(上午場次約9:30-10:30，下午場次約13:30-14:30)。
- 四、申請方式：即日起至9月6日(五)止，請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一)傳真至北昌國小，經甄選後，預定宣導時間俟聯繫

113/08/22



劇團達成協議之後再另行通知。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
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



54